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ym11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2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D1079556、107D1079557、107D1079555 (107D130916_107D2060797-01.odt、
107D130916_107D2060798-01.pdf、107D130916_107D2060799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
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